



CRAZY SPORTS GROUP LIMITED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職權範圍

委員會於1999年成立。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 成員

- 1.1 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在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之任期須與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職務的任期相同。
- 1.2 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所規定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1.4 本公司現時聘用之核數公司之前合夥人於以下日期起兩(2)年期間不可出任委員會成員：
 - (i)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核數公司之合夥人之日；或
 - (ii) 該名人士終止於該核數公司擁有任何財務權益之日，以較後日期為準。

2 權限

- 2.1 委員會應直接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對其這樣做的能力有法律或監管限制(例如由於監管要求而限制披露)。
- 2.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宜。委員會有權檢查公司的所有帳目、帳簿和記錄，並有權不受限制地接觸管理層成員、員工、外部核數師和內部審計師，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其履行職責所需的所有資訊。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均須就委員會之要求作出通力合作。
- 2.3 外部核數師和內部審計師有權在不涉及管理層的情況下諮詢委員會。委員會還有權在沒有涉及管理層的情況下諮詢外部核數師和內部審計師，或在不涉及外部核數師和內部審計師的情況下諮詢管理層。
- 2.4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獲取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認為有需要，會確保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委員會應擁有批准相關費用和保留條款的唯一權力。
- 2.5 本公司須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3 職責

委員會須履行以下職責：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3.1 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疑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3.2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程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展開審計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圍與匯報責任；

3.3 就委任外聘核數師以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及實行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之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可採取之有關步驟；

3.4 出任主要代表組織以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關係；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3.5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有需要編製和公佈之季度報告之誠信(包括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討論任何此類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覆核該等報告所載之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判斷。在提交該等報告予董事會前，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報告及賬目時須特別集中注意下列各項：

- (i) 財務申報、會計政策及常規；
- (ii) 會計政策及常規之任何變更；
- (iii)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iv) 因審計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v)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各項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i) 會計準則之合規情況；及
- (vii) 就有關財務報告申報之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之合規情況；

3.6 就上文第3.5條而言：

- (i) 委員會之成員應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繫，委員會須與本公司之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 委員會須考慮已在或有需要在該等報告及賬目反映之任何重大或特殊項目；並須適當考慮任何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工作之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宜；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3.7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3.8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3.9 審議經董事會授權進行或委員會主動進行之有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之重大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就該等調查結果之回應；
- 3.10 若已聘用人員負責內部審計職能，應確保內部審計人員與外部核數師妥為協調，同時確保負責內部審計職能之人員有足夠資源，並在本公司內部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和監察內部審計職能之有效性；
- 3.11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常規；
- 3.12 如年度報告載有關於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陳述，則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 3.13 討論外部核數師在中期和全年審計中遇到的問題或持有的保留意見、任何中期審核或其他、以及管理層就此作出的任何回應；
- 3.14 審閱外部核數師發出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以及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3.15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核數師在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問題；
- 3.16 每當外部核數師認為有必要向委員會審查任何會計、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事項時，與外部核數師進行臨時會議；
- 3.17 向董事會匯報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所涉及之事宜；

內部審計

- 3.18 每年檢討和監察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的的成效，確保內部審計師和外部核數師之間的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本集團內具有適當的地位；
- 3.19 檢討及批准年度內部審計計劃並與內部審計師磋商內部審計過程中的任何重大發現及有關建議；

3.20 檢討及監察管理層對內部審計師的審計結果及建議作出積極回應；

3.21 與本集團的內部審計主管(i)每年至少一次以商討其職權範圍以及內部審計過程中出現的事宜；及(ii)年內按集團內部審計主管要求定期會面；

遵守法律法規

3.22 根據法律法規檢討和監察審計過程的有效性，以及管理層對任何欺詐行為或不合規行為的調查和跟進(包括紀律處分)的結果；

3.23 從管理層和公司法律顧問所獲取有關可能對公司財務報表或合規政策產生重大影響的合規事項的最新消息；

3.24 確信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所有合規事項在編製財務報表時都已得到考慮；

報告責任

3.25 定期向董事會通報委員會的活動，並向董事會報告，確定其認為需要採取行動或改進的任何事項，並就將採取的步驟提出適當的建議；

3.26 審閱法律或上市規則要求或董事會要求的任何報告，例如將列入年度報告中企業管治部分的委員會活動和職責報告；

其他

3.27 確保本公司有關關聯方交易的常規及程序足以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3.28 視情況不時檢討職權範圍和委員會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必要的變更；

3.29 就職權範圍內規定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如果委員會的監察活動顯示出令人關注或改進的餘地，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出解決問題或進行改進的建議；

- 3.30 就本公司為其子公司和聯營公司提供管理服務所遵守所有監管和其他法規，向董事會提供其合理要求的保證；
- 3.31 審查本公司於向市場發布財務信息的制度和常規；
- 3.32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以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不正常情況提出關注之安排。委員會須同時確保已設立適當安排，以就該等事宜進行公正和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3.33 從事符合委員會目標和職責的任何其他活動，並考慮董事會定義或提交給委員會的其他議題或事項；及
- 3.34 於行使其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及履行其職責時考慮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

4 會議及報告

- 4.1 委員會須與本公司之核數師每年會面不少於兩次。
- 4.2 會議及會議紀錄受本公司對規管董事會議及會議紀錄之公司細則所載之條文所規管。
- 4.3 委員會可邀請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及外部核數師之代表及／或行政人員或彼等不時認為適當之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之會議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 4.4 根據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報告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應加入會計期間內有關委員會之資料。

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修訂日期：2021年12月7日